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3.8.27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起至10月16日(星期三)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一覽表」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13年10月01日 09時起 113年10月16日 止
報名資料寄件日期	113年10月01日起 113年10月17日止 (郵戳為憑)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113年11月04日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複 審 日 期	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放 榜 日 期	預定113年11月25日
備 取 生 報 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自113年12月13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113年12月31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逾期不受理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手續	2
伍、考生上傳「書審」資料說明	3
陸、報名費退費	3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錄取規定	4
玖、放榜日期	4
拾、報到	5
拾壹、注意事項	6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及計分方式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1
英語學系	12
地理學系	13
經學研究所	1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5
客家文化研究所	16
數學系	17
化學系	18
物理學系	19
生物科技系	2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1
教育學系	22
特殊教育學系	23
成人教育研究所	24
體育學系	25
性別教育研究所	26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27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8
事業經營學系	29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0
工業設計學系	31
電子工程學系	32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3
電機工程學系	34
美術學系	35
視覺設計學系	37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8
(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39
物理學系	40
特殊教育學系	41
拾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8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52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54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55
附件	
附件 1、甄試報考證明書	56
附件 2、推薦函(地理系、數學系、 事經系)	57
附件 3、推薦函(跨藝所)	58
附件 4、在職證明書	59
附件 5、工作證明書	60
附件 6、報考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61
附件 7、作品資料表(成教所)	62
附件 8、切結書(工設系)	63
附件 8、切結書(視設系)	63
附件 8、切結書(美術系創作組)	63
附件 9、持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4
附件 10、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5
附件 11、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	66
附件 12、暫准報名申請表	67
附件 13、成績複查申請書	68
附件 14、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9
附件 1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0
附件 16、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 入 系 統
我 要 報 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輸 入 基 本 資 料
取 得 轉 帳 號 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4)」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繳 交 報 名 費

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 次 上 網 填 寫 報 名 資 料
並 列 印 報 名 正、副 表

1. 繳費成功後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正、副表及其他表件。
2. 如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掛 號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備妥之報名正、副表及其他表件放入A4/B4信封，封面貼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於113年10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

各系所報名收費一覽表

以下費用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學制	系 所	報名費用	複審費用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500	
	英語學系	1,500	
	地理學系	1,500	
	經學研究所	1,5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00	50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500	
	數學系	1,500	
	化學系	1,500	
	物理學系	1,500	
	生物科技系	1,5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500	
	教育學系	1,000	500
	特殊教育學系	1,5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500	
	體育學系	1,500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00	50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500	
	事業經營學系	1,50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00	50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500	
	工業設計學系	1,500	
	電子工程學系	1,50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500	
	電機工程學系	1,000	
	美術學系	1,000	500
	視覺設計學系	1,000	500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000	500	
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2,300	
	物理學系	2,300	
	特殊教育學系	2,300	

參加複審須繳費之考生，複試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於口試當日繳納至報考系所
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壹、修業年限

碩士:一至四年。

博士: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三)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7頁注意事項十)。

二、博士班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者。

三、新住民組

(一) 同前二項碩、博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四) 招收新住民之系所(組/類)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碩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國文系	1	教育系	1
英語系	1	成教所	1
地理系	1	體育系	1
經學所	1	人知所	1
華語所	1	事經系	1
客文所	1	工教系	1
數學系	1	工設系	1
化學系	1	電子系	1
物理系	1	軟體系工程組	1
生科系	1	軟體系管理組	1
科環所	1	跨藝所	1

《博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華語博士學程	1	特教系	1
物理系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9)」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10)」，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
- (二) 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表、副表及相關表件
- (三) 郵寄報名資料

三、報名時間：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3年10月1日9時起 113年10月16日22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3年10月16日23時59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16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4)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FAX: 07-7262447) 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

(一) 繳費完成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繕打並列印後親自簽名)。

(二) 請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正表、副表上(非一式或生活照不予受理)；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報名副表。

(三) 考生請輸入 11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止 (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學生證影本如無本學期註冊章戳，須另附在學證明)，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自購，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請保留存根聯以便查驗)：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備 註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所須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伍、考生上傳「初審」資料說明

- 一、上傳期限：113年10月01日(二)09:00起至17日(四)23時59分止。
-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 三、注意事項：
 - (一)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 (二) 因書審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陸、報名費退費

-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 二、退費申請期限：113年11月05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符合報考資格名單：113年10月23日17時起自行上網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
- 二、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13年11月0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不接受電話查詢**）。
- 三、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如複審時間與他校(系)有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洽報考系所。**

捌、錄取規定

- 一、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二、二階段繳費者初審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審，複審如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類)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各系所(組、類)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組、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尚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玖、放榜日期：

- 一、預定113年11月25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告並同時上網。
- 二、查詢網址：<https://w3.nknu.edu.tw>(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四、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成績複查(附件13)：113年12月2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50元整。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15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 一、正取生：請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列印學生學籍表(本人簽名)連同學歷(力)證書正本於報到通知單規定日前(以郵戳為憑)依所錄取系所寄送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逾期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自113年12月13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113年12月31日，考生應自行查詢本校網頁公告(首頁→資訊公開專區→新師、新生與招生→新生資訊→新生報到系統)，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

(一) 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二) 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1. 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A.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B.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C. 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D.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

-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2) 畢業：

-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師資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甄試生得否辦理休學依錄取系所規定。

六、甄試備取生備取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之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七、經錄取之甄試生於報到時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者，得經錄取系所同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申請提前入學，其修課依所屬系所規定，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當學年度標準。

拾壹、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二、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類，**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務期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日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113年10月17日前(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4樓招生企劃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六、報名資料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七、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需取回審查資料請洽所報考系所。
- 八、凡甄試生應繳之推薦函，請由推薦者密封後，由報名者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 九、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112.08.21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A號令)。
- 十一、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經錄取者，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
- 十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訊息。
- 十五、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 十六、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七、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考應繳資料補充說明】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一)碩士班：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4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12) 請貼妥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9或附件10)。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二)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各款)：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4年7月底前畢業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12)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9或附件10)。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各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11)。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離校年月及逕修讀博士學位)。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11)。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11)。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11)。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二、依各系所所需附件說明如下：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一) 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如所屬學校出示並自有證明格式，其欄位包含附件1所有欄位者，可以其格式替代。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止。

(二) 推薦函(附件2~3)：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三) 相關工作證明(附件4~5)：在職證明書(附件4)、工作證明書(附件5)。

◎紙本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

(四) 報考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6)：英語系。

◎紙本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

(五) 作品資料表(附件7)：成教所。

(六) 切結書(附件8)：工設系、美術系創作組、視設系。

◎請附於作品集內。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系所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4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中文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12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p> <p>網址：https://c.nknu.edu.tw/ch/</p>		

系所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文學組 6 名 (備取若干名)	語言組 6 名 (備取若干名)	英語教學組 3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英文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三、以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興趣及未來發展)。</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英文之學習 / 工作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英檢證明等。</p> <p>五、「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參加。
		口試 內容	依英語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04 教室。</p> <p>複審口試時間如與本校其他系所衝突，本系僅同意協調當日應考時間內之口試次序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初審資料或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報考英語教學組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 6)」於「報名審查資料袋」。</p> <p>三、各組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文學組及語言組於招生遞補完後，仍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由英語教學組備取考生依其次序及意願遞補文學組或語言組缺額；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四、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依考生報考類別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必修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檢定測驗。</p> <p>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入學採不分組招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英語學系 07-7172930 轉 2659</p> <p>網址：https://english.nknu.edu.tw/</p>		

系所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6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p> <p>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件 2)各一份。</p> <p>推薦函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p>一、研究計畫發表。</p> <p>二、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p>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0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必修之野外實察課程，如：步入山林鄉野、河川溪谷、珊瑚礁、礫石灘等地區，或依各主題進現場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p> <p>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2702</p> <p>網址：https://geo.nknu.edu.tw</p>		

系所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2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經學相關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等)。</p> <p>上列紙本資料均各繳交 1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如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參加 資格	全體報考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相關知識、應用經驗、解決問題、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通知)。</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513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中文、國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學分。</p> <p>三、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經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11</p> <p>網址：https://c.nknu.edu.tw/uk/</p>		

系所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5 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且在校成績優良。 2. 具以上相關外語語種能力證明。 3. 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4. 曾就讀華語文、中文、語文、臺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等語文相關科系或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者。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請參閱備註第三點或提出具公信力之檢測機構成績證明)。</p> <p>三、研究所學習計劃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中文自傳乙份。</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乙份(如外國語學習、教學或研究經驗、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40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23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三、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英文-FLPT、TOEFL iBT、Cambridge MainSuite、GEPT、IELTS、TOEFL ITP、TOEIC；日文-FLPT、JLPT；法文-FLPT、TCF、DELF；德文-FLPT、TestDaF；西班牙文-FLPT、DELE；俄文-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義大利文-CILS；韓文-TOPIK。</p> <p>四、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21、2522</p> <p>網址：https://c.nknu.edu.tw/tcs/</p>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影本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106多媒體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視導師評估或建議補修相關課程。</p> <p>三、本所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p> <p>網址：https://hakka.nknu.edu.tw</p>		

系所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3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件 2)。</p> <p>二、成績單</p> <p>(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p> <p>(二)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三)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與研究學習計畫乙份(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p> <p>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p> <p>推薦函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微積分、線性代數。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數學系 07-7172930 轉 6801</p> <p>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p>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7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p> <p>二、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三千字)。</p> <p>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p> <p>四、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二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開始。</p> <p>地點：(燕巢校區)寰宇大樓301研討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教學研究以「材料化學」和「藥物化學」為兩大主軸，歡迎對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考。</p> <p>三、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師資，本系提供4名師資生名額，供碩士生於在學期間修讀教育學分，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資格可取得雙教師證，增加就業機會。</p> <p>四、如非化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部分基礎專業課程。</p> <p>五、本系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化學系 07-7172930 轉 7101</p> <p>網址：https://dept.nknu.edu.tw/VD/zh</p>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6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二、專題研究報告書或學習計畫書。</p> <p>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 15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個人簡介及未來研究方向為主，若大學時有專題研究亦可納入，請利用 Power Point 做簡報。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p> <p>網址：https://phy.nknu.edu.tw</p>		

系所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植物暨微生物組 6名(備取若干名)	生物生醫組 6名(備取若干名)	環境生物組 5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參考資料，建議項目：</p> <p>1. 自傳。</p> <p>2. 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附證明文件者佳)。</p> <p>3. 相關代表作品(選擇繳交至多三件)。</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學習態度、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B206 生科系辦公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各組名額不得流用。</p> <p>三、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6 學分)。</p> <p>四、上課地點：可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p> <p>五、課程為分組修課。</p> <p>六、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七、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為不分組招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生物科技系 07-7172930 轉 7302</p> <p>網址：https://c.nknu.edu.tw/bio</p>		

系所別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16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以繳交的資料為主要範圍，包括口頭報告及面談。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9日(星期六)。</p> <p>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514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所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7011</p> <p>網址：https://reurl.cc/yv6nmM</p>		

系所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7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業研習、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及專業社群等證明資料。</p> <p>二、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經驗及表現：</p> <p>(一) 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 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5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三樓教育專題研討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151~2154</p> <p>網址：https://c.nknu.edu.tw/edu/</p>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類 別	資 賦 優 異 類		
甄試名額	4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p> <p>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非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兩門課。</p> <p>三、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0~2302</p> <p>網址：https://spe.nknu.edu.tw</p>		

系所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7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履歷自傳(含附照片、服務現職之履歷資料、申請動機、志趣、專長、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重要相關代表作品(填寫「碩士班甄試入學代表作品資料表」(附件7):請檢附重要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陳述即可)。</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與成人教育相關知能。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p> <p>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教育課程(2~4門)。</p> <p>三、本所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51、1752</p> <p>網址:https://c.nknu.edu.tw/tg/</p>		

系所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運動教練需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一) 各單項協會亞、奧運國手。 (二) 曾於大專盃或全國運動會獲個人前八名或團體前四名者。 (三) 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四) 具備各運動單項協會 C 級 (含) 以上教練證者。			
甄試名額	運動自然科學類		運動人文社會類	
	一般生 3 名(備取若干名)	運動教練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般生 3 名(備取若干名)	運動教練 1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讀書計畫。 二、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校內外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五、附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為佳。 六、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一、讀書計畫發表。 二、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	
	時間 地點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2 樓 4203-2、4204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類名額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流用至其他類，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三、凡未曾在學校院修習體育專業術科者，入學後需至體育系補修不同科目名稱術科 6 學分。 四、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入學為不分類招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系所別	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9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申請動機陳述(含相關之個人背景、志趣與生涯規劃)。</p> <p>二、綜合履歷表(含就學、工作或研究等各類經驗)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研究方向)。</p> <p>四、大學或同等學歷畢業三年內者附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五、簡歷表。</p> <p>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rb.gy/p5us5)。</p> <p>六、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含)以上或前 12 名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407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011</p> <p>網址：https://gender.nknu.edu.tw</p>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下列資格二選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其畢業學系名稱包含諮商、輔導、心理學系為本科系或為輔系者(不含學分學程)。 二、非屬第一項學系畢業者(含具同等學力資格)，須同時具下列條件，並附證明(未附者不接受報名)： (一) 專業證照證明：如教師、社工師、司法人員、醫事人員等。 (二) 服務機構開立之專職諮商輔導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甄試名額	13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30%	資料 審查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7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2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履歷、進修計畫、表達互動與諮商實務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118、4105 教室。 考生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 3 至 4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 三、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四、本所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五、甄試錄取新生不得提前入學上課。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2 網址： https://cprc.nknu.edu.tw/		

系所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等項目)。</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考生另可「選繳」以下足資證明個人才能特色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至多兩封)、社團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專長特色(不限科系與格式，可附作品、學習成果、企劃書、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p> <p>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402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甄試生上課時間為日間。</p> <p>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401</p> <p>網址：https://hrkm.nknu.edu.tw</p>		

系所別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乙份(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p> <p>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件2)各乙份。</p> <p>考生另可「選繳」以下足資證明個人才能特色資料：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專長特色(不限科系與格式，可附作品、學習成果、企劃書、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等)。</p> <p>推薦函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p> <p>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3樓4311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如非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專業課程(至多3門)。</p> <p>三、本系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事業經營學系 07-7172930 轉 2201</p> <p>網址：https://c.nknu.edu.tw/BM/</p>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0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畢業五年以上(含)成績單與工作服務證明可擇一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推薦函一份。</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p> <p>六、「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推薦函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p>一、學習計畫。</p> <p>二、專業知識、表達能力。</p> <p>三、邏輯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p>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辦公室。</p> <p>複審時間如與本校其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歡迎對科技教育、自造教育、科技推廣教育等領域，及冷凍空調、機械、電機工程、建築等領域有興趣者報考。</p> <p>三、本校提供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電機專長(含冷凍空調)」等類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15 名，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p> <p>四、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p> <p>網址：https://ite.nknu.edu.tw/</p>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0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p> <p>(一)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p> <p>(二)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三、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四、「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五、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如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作品集成績
		作品集 事項	作品集於口試當日繳交，以 B4 紙袋裝妥： (一) 作品與作品相關資料。 (二) 【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8)須簽章並附於作品集內，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時間 地點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301-2 會議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非工業設計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p> <p>三、作品集資料如需寄回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p>四、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7801~7803</p> <p>網址：https://id.nknu.edu.tw</p>		

系所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1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四、「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發表、著作、證照、專題作品、工作或服務證明文件等)。</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學習計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發展潛力等。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506 室(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電子、電機、通訊、光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分。</p> <p>三、本系所專注於電資領域中的熱門方向，包括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積體電路(IC)與系統設計、以及微波元件與電路設計等。並與國內知名企業合作、開設實務實習課程，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的高科技電子專業人才。</p> <p>四、111 學年起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專長」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共 10 名，歡迎有志於這些領域或教職的同學報考。</p> <p>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子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901</p> <p>網址：https://ee.nknu.edu.tw</p>		

系所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工程組 10名(備取若干名)		管理組 5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p> <p>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三樓MA315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各組甄試名額不流用。</p> <p>三、本校提供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5名，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p> <p>四、本學系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p> <p>五、本系外加名額：工程組、管理組各1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p> <p>網址：https://dept.nknu.edu.tw/WE/zh/</p>		

系所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p> <p>(一)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可免繳交</p> <p>(二) 大學就讀期間曾轉學者，請同時附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簡表。</p> <p>自傳簡表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elec.nknu.edu.tw/student03.html)。</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英檢成績單、著作、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p> <p>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p>一、專業知識及語文表達能力。</p> <p>二、邏輯能力及發展潛力等。</p>
時間 地點		<p>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二樓 202 辦公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電子、電機、通訊、光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分。</p> <p>三、本系歷年碩士班畢業生出路多數在電機相關科技大廠服務，包含：資訊與網路、無線通訊、IC 設計、光電科技、半導體...等領域。</p> <p>四、111 學年起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專長」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共 10 名，歡迎想從事教職的同學報考。</p> <p>五、燕巢校區宿舍充足，亦可選擇外宿和平校區附近搭乘學校交通車通勤。</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機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p> <p>網址：https://elec.nknu.edu.tw</p>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履歷(學經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創作論述之發表資歷等)。</p> <p>二、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作品 10~20 件，須標註年代、材質、尺寸。</p> <p>※【美術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8)須簽名並附於作品集首頁，無附簽名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p> <p>三、研究計畫一份(含創作計畫)。</p> <p>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p> <p>(以上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0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p>一、作品集(含創作理念自述)請攜帶作品集 2 本備審。</p> <p>二、創作計畫。</p>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10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三、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p> <p>網址：https://arts.nknu.edu.tw/</p>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甄試名額	4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經歷。</p> <p>二、自傳。</p> <p>三、大學歷年成績正本(請以螢光筆標註相關課程及分數)。</p> <p>四、研究計畫一份。</p> <p>五、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研究發表、外語能力證明等)。</p> <p>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12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美術相關專業知識。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5101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三、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p> <p>網址：https://arts.nknu.edu.tw/</p>		

系所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1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p> <p>二、設計作品集※【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8)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或(附件 1)。</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p> <p>(以上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寄回，以便審查)</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5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作品表現、專業能力、設計理念及發展潛力來評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4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非視覺設計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p> <p>網址：https://nknu-vd.com/</p>		

系所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p> <p>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p> <p>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推薦函(附件 3)各一份。</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p> <p>推薦函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0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專業能力、發展潛力、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201 會議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p> <p>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9014</p>		

博士班

系所別	華 語 文 教 學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甄試名額	3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詳盡履歷表乙份。</p> <p>二、最高學歷證明乙份。</p> <p>三、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乙份。</p> <p>四、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p> <p>五、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乙份。</p> <p>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23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全體考生均須參加上述二種考試項目,再依總成績錄取。</p> <p>二、若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就讀者,須加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基礎課程至少一門。</p> <p>三、本學程備取生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p> <p>四、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電話：(07)7172930 轉 2521、2522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p> <p>網址：https://c.nknu.edu.tw/tcsl/</p>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甄試名額	2 名 (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資格報考。</p>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p> <p>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p> <p>三、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p> <p>四、學術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乙份。</p> <p>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 25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 Power Point 做簡報。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p> <p>本系網址：https://phy.nknu.edu.tw</p>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特 殊 教 育 博 士 班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	B 類 (溝通障礙)	C 類 (資賦優異)
甄試名額	2 名(備取若干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p> <p>二、請繳交最近5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p> <p>三、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p> <p>四、碩士學位證書。</p> <p>五、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p> <p>六、進修計畫。</p> <p>七、自傳。</p> <p>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13年11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博士班限擇1類報考。</p> <p>三、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入學後須遵照學科指導教授指導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p> <p>四、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2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9學分。</p> <p>五、任一類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得流用其他類,流用方式依本系流用原則辦理。</p> <p>六、任一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間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依本系流用原則辦理。</p> <p>七、本系流用原則:A類缺額按C→B流用、B類缺額按A→C流用、C類缺額按A→B流用。</p> <p>八、本系備取生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p> <p>九、本學系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p> <p>十、本系外加名額:1名新住民學生入學為不分類招生。</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0~2302</p> <p>網址:https://spe.nknu.edu.tw/</p>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節錄如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32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

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年10月16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力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5.9.29 106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且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將決議內容，一週內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甄試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畢業)學校					
就讀系所組		學系 類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含應屆)，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載無誤。				
<p>此 致</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碩(博)士班_____類(組)				
(如有塗改，須加蓋單位校對章)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 2.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 3.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 5.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 6.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7.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 9.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畢業院校科系：_____

報考系所：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請勾選)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您與申請人之互動關係 良好 普通 無法評價

三、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請勾選)：

傑出(5%)	優(5-20%)	良(20-40%)	中等(40-60%)	中下(60-100%)	無法評鑑

四、其它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班別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附件 5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備註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英語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如文學組或語言組於報到或招生不足額時，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並同意放棄原先英語教學組遞補機會。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

第一志願 英語教學組 文學組 語言組

第二志願 英語教學組 文學組 語言組 無

第三志願 英語教學組 文學組 語言組 無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代表作品資料表

基本資料	應考證號碼：
	姓 名：
	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服務單位）：
重要相關代表作品 （至多三件，形式不拘，需檢附資料）	1.
	2.
	3.
其他代表作品 （請列表陳述即可， 空白不足處 請自行增頁於後）	

報考 工業設計學系
美術學系(創作組) 切結書
視覺設計學系

本人 參加貴校 學系 組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品審查之作品所呈現之全部作品，
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
則。如經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查證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
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p>考生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報考系(所) 組(類)別</p>			
<p>所 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p>	<p>校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p>切結事項</p>	<p>1. 本人所持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E-mail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具 備 資 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系所章戳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附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報考系所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3. 審查未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 在 學 證 明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14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畢業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或與報名繳交證件不合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不得以其他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本人確係 114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 114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生 考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學 系 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類
	應考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 初審、複審成績複查費各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系所 類、組別	學系(所)碩(博)士班		類(組)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行動)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 意 事 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將以電話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繳納報名費用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1~11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措施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別/組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u>正面</u> 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u>反面</u> 影本黏貼處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 檢附附件 16-1 診斷證明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特 殊 需 求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其他應試 協助措施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障別：視障 聽障 肢障 其他

- ※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系所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p>A.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u> </u> 眼球震顫</p> <p><u> </u> 重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小於50公分辨指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u> </u> 中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u> </u> 輕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請註明)</p>		

(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B.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寫字慢 書寫速度： 字/分

準確度差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调度差

上臂位移控制差

其他(請註明)

C.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D.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右耳 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其他(請註明)

E.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F.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